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5 执 2022 号	东源县卫生健 康局	胡永会	东源县 财政局	2597	申请人东源 县卫生健康 局指定的账 户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(2025)粤 1625 执 2460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源支行	曾宪光等	廖永强	474308	退回拍卖款 给买受人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